附件 2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 自僱臨時人員職缺甄選公告需求

職稱	契僱人員
名額	1名
公告有效期間	1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08 年 12 月 9 日
特殊條件 （非必填）	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是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是 □否
官等類別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資格條件 （學經歷等資料說明，惟不宜限制應徵者年齡）	一、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善於團隊合作，抗壓能力強，具有良好溝通協調能力，積極且富有責任感。 （二） 具備獨立完成 3D 圖及施工圖作業之能力。 （三） 具展覽展場設計實務工作經驗、室內設計技術或室內裝修技術相關證照尤佳。 （四） 視覺藝術學類、空間設計學類、視覺傳達設計學類專科相關科系畢業。 二、無下列情事者：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 （七）本館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工作項目 （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	一、配合展場規劃、設計、監造等相關業務。 二、辦理移展業務。 三、協助展覽維運管理。 四、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	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聯絡方式 （須檢具文件、聯絡人、連絡電話等資料說明）	一、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08 年 12 月 9 日前，填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僱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格式請至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網頁下載列

附件 **2**

	印)，報名資料應至遲於報名截止當日寄送人事室邱小姐收執（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展示組職專業類契僱人員職缺」。 (二) 應送報名資料（所有資料證件以 A4 格式印製並依序裝訂）： 1. 臨時人員應徵履歷表（雙面列印並簽名）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4. 考試、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5.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二、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面試。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三、為維護甄選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 五、工作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 日起（試用期間為 3 個月）。 六、薪資：月支報酬新臺幣 32,422 元起。 七、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08-8825001-5541，聯絡地址：屏東縣車城鄉後灣路 2 號(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